

淺論盜採砂石 與公務員貪瀆關係

吳文忠 曾耀賢

一、歷史沿革

傳統盜採砂石之偵辦方式，大抵接獲檢舉後，即出動檢調警人力至現場封鎖砂石車輛進出，扣押挖土機具、砂石車，逮捕怪手、砂石車司機及砂石場之工地監工後，以現行犯移送處理。惟細究盜採砂石犯罪之分工模式，真正負責人均隱身幕後，掛名者必以人頭充之，而下層之挖土機、砂石車司機、砂石洗選場員工等現場就逮之工人，均層級不高，祇是聽令從事某技術性單元之工作，被起訴或遭偵辦者皆屬罪責非難程度較輕微賺辛苦錢之勞工；而幕後真正主其事而應負刑責者，卻銀子賺飽飽而逍遙法外，並無法將真正犯罪者繩之以法。

二、盜採砂石之型態

通常超大規模、超大面積之盜採砂石，盜採數量龐大（砂石量為五、六百萬立方公尺以上）違法利益驚人之案件，不若小規模打帶跑型態之盜採模式，常有公務員之護航牽涉其中；畢竟盜採規模越重大，必有公務員之縱容、貪瀆勾結其中，方能相互掩護，如入無人之境大挖特挖。一般未有公務員貪瀆護航者，為躲避河川巡防員、當地派出所員警之巡邏甚至當地居民之檢舉，規模不會太大，盜採期間不會太長，低調不引人注目，偷挖完即快速運出。超大型盜採係將中央管河川（例如後龍溪、大安溪等）某河段圈圍後，以全河川斷面

開挖（學理上之應用，僅能核准疏浚河川斷面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以維護既有生態平衡及供原水流之排放），日夜不停的開挖並運出砂石，公務員牽涉其中成為一巨大盜採砂石獲利共犯之結構體便不難理解。至於常見型態有下列方式：

（一）砂石業者與河川管理專責之公務員勾串，由河川管理局邀集各大砂石公司組成○○溪砂石聯管公司，河川管理局先給一合法核准疏浚許可及疏浚數量，由勾結之廠商施做時，利用超寬、超深方式，將超過核准砂石數量逾 15~20 倍之砂石挖走，天文數字之超額利潤再透過內部自有之一套嚴密分配方式回饋至河川管理專責之公務員。以大安溪為例，河川管理局每立方公尺砂石徵收 40 元之使用費；超挖部分政府分文未得，而貪瀆分配比例為每超挖一立方公尺：河川局局長索賄 10 元，而管理課長索賄 2.5 元，再提撥一元供河川之溪主辦、河川巡防員於脫衣陪酒之酒店等聲色場所揮霍與麻痺，廠商每立方公尺尚淨賺 26.5 元之暴利，大安溪盜採案盜採砂石數量高達 700 萬立方公尺，所謂挖的越多，賺得越多，政府短徵之河川使用費達數億之譜。

（二）無疏浚時，則有第二式：興建堤防。由河川管理局指定某河段之周邊河川治理線欲

興建堤防工程，堤防工程屬鋼筋混凝土結構物，自需以砂石為原料，即藉口需就地取材開採砂石興建堤防工程而向河川管理局申請取土區，由河川管理局於工程現場附近核准並劃設一砂石採取區供得標廠商開採砂石，得標廠商必為圍標內定之廠商甚且河川管理官員插暗股之廠商自不待言，勾結廠商一邊施築堤防工程，一邊則依上述（一）之手法盜採砂石，惟稍有不同者，乃本招式並非疏浚，故不用繳交砂石使用費每立方公尺 40 元（偵辦大安溪前之行情）予政府，可謂官員廠商賺得其樂融融，政府財政苦哈哈。

- (三) 砂石聯管公司繳交砂石使用費而聯合開採之「砂石聯管制度」外，土石標售制度於河川砂石盜採亦相當普遍。其盜採獲利之手法為公告某河段之疏浚數量，由投標廠商自行勘驗現場砂石品質，自行估價投標，由每立方公尺使用費出價最高者得標。河川管理官員即聯合外圍廠商大舉提高投標金額，例如九十一年偵辦後龍溪盜採案時，得標之廠商標出每立方公尺使用費 192 元之天價，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因本署特偵組偵辦後龍溪、大安溪之砂石盜採，造成第三河川局官員有所忌諱而將原訂大甲溪、烏溪之砂石聯管或土石標售案緊急喊停，造成全國砂石價格開始起漲，九十二年下半年、九十三年之土石標售價格驚驚漲，達到平均每立方公尺砂石使用費維持得標價在 380~450 元之高檔不墜。將每立方公尺砂石使用費標高後，表面上繳給政府之使用費增加，惟得標廠商成本雖高，但轉嫁給下游廠商賣出砂石級配成品每立方公尺 500 元以上，對砂石場商並無影響；真正厲害的是得標廠商再以上述（一）之方式盜採逾核准數量 15~20 倍之砂

石後，超過核准數量之巨量砂石經洗選成級配成品亦賣每立方公尺 500 元以上，獲取比上述（一）之方式更大之利潤。

- (四) 砂石業者與河川管理官員另有一合法掩護非法之奇招。首先由砂石業者故意佔據一塊砂石品質佳、開採方便之高灘地，然後囂張並大膽的堆放盜採而來之砂石，而配合之河川管理官員即以非法佔據高灘地違法堆置砂石為由，以公文開立罰單處罰，並命砂石業者限期清除，砂石業者當然遵照該公文清除，但其清除之範圍除原來非法堆置之砂石外，附近未核准開採之砂石，全部搬運一空，甚至大面積之超深、超廣開挖，即時有民眾檢舉或警察、調查員、檢察官發覺可疑追查時，業者拿出河川局核准限期清除之公文，不明究理之偵辦人員保證當場傻眼。而超採部分之砂石賣出後，砂石業者與配合之河川管理官員間，荷包當然裝滿鈔票，大家滿意自不待言。
- (五) 以假拆廠房真盜採來盜採砂石是近來新興手法之一，其原由是經過大規模掃蕩盜採砂石後，河川局開始有行政上具體作為，其中之一是將不合法而設立在河川地之非法砂石場強制拆除，而強制拆除之作法是公開招標，請得標業者協助拆除違法設立之廠房，而砂石業者即以難以想像之一元低價得標，得標後再想辦法打點河川管理之官員，談妥代價後，業者即以最緩慢之速度拆除違建廠房，另以驚人之效率，將廠房附近之砂石以超寬、超深之方式，大面積盜採，當民眾檢舉或檢調警查辦時，業者拿出合法得標拆除廠房之公文，偵辦之檢警如果不懂其中妙處，照樣傻眼。而業者與配合公務員當然大賺一筆，各得其所。



伍、刑事法學論著



(六) 假救災真盜採是目前最新穎之手法，且仍須砂石業者與管理河川官員配合，其方式為利用最近之颱風或地震等災變，假借緊急疏浚、緊急疏通道路、搶修堰坎之名義大量盜採砂石，故意將須疏浚或搶通之工程緩慢進行，而將附近可盜採之有價值土石大面積超深、超廣盜採，當檢警調因檢舉而查辦時，業者與官員即照事先預謀之計劃，透過立法委員或向上級長官打小報告方式稱：檢調妨害救災，胡亂查辦。透過行政管道要求檢調不得調查，以利救災，以達到「妨害救災為名，以阻止檢察官妨害盜採」，再將盜採利得，共同分紅，皆大歡喜。

三、公務員之角色

如前述，小規模盜採砂石，因無公務員之參與，悖於官兵捉強盜之心理因素，打帶跑游擊方式居多，社會、經濟層面危害較小。大規模盜採砂石，通常因河川管理官員共犯結構下護航、縱容砂石廠商，致盜採砂石毫無忌憚，盜採規模龐大、鉅額利益、白道需索、黑道糾葛非一般人所可想像。超額盜採部分藉由精細分工，由得標廠商出面一方面開挖砂石，為求順遂必與黑道掛勾或養小弟，由兄弟團事以高壓恐嚇擺平民怨，另一方面，將鉅額利潤之一毫，打點當地派出所、鄉鎮地方政府之查緝。幕後砂石業老闆，再將鉅額利潤以比例分配方式回到河川管理官員處，如此形成一緊密而牢不可破之官商營利共生體系，循環而生生不息。

四、砂石業者之演進

砂石業者由盜採砂石獲致鉅額財富後，一方覬覦砂石暴利之維持與保有原有之開採特權，一方更欲擴大砂石業者影響力使聲息互

通，以鞏固其既得利益，最快之方式便是鉅額投資政治，全方位贊助立法委員為其代言或袒護（由砂石場遭查扣時，眾民意代表關切不絕可知）、資助各政黨取得友好和諧關係、投資傳播新聞媒體美化其形象；甚至投資監察委員，讓監察委員回過頭來調查並挑撿檢調人員偵辦程序之瑕疵，打擊檢調單位之士氣，使檢調單位腹背受敵，同時由其關係密切之新聞媒體放出檢調人員收賄數千萬之新聞，以圖一舉擊垮偵辦砂石案之檢調單位。

五、結語

砂石就一般人而言，不過就是再普通不過之石頭，就砂石業者而言，卻是光芒耀眼之黑金。鉅量之砂石，即代表鉅額利潤，白道、黑道利益均糾葛其中。故重大砂石盜採案，偵辦之艱辛、承受壓力之重非常人所能瞭解；上述粗淺經驗僅供參考，祈不吝指正。✱

（本文作者吳文忠現職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曾耀賢為檢察事務官）



葛洛夫（1936－）

預應就是要做到，生產下一代，儲備一代，研發一代，還要思考準備可能的下一代！